景高新冠指办字[2021]43号

**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新区元旦、春节期间**

**人员外出报备管理的通知**

区属各部门、各派驻机构、区属各公司：

为减少元旦、春节期间疫情传播风险，落实“非必要不流动”要求，现就元旦、春节期间干部职工外出报备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备对象

区属各部门、各派驻机构、区属各公司全体工作人员。

二、报备事项

元旦、春节期间外出离开江西省（以下简称离赣）。

三、报备程序

区属各部门、各派驻机构、区属各公司全体工作人员，按照“非必要不流动”的原则，尽量不出行、不出省；如确需离赣，须严格履行“事前报备、事后报告”的请假报备程序。外出后严格做好自身防护，返景后如实报告活动轨迹及身体健康状况，并按照我区相关疫情防控措施执行。对因瞒报、漏报、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严肃追责。

全体工作人员外出信息报至区党政办备案，由区党政办统一汇总至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江君收。

元旦、春节期间，全区干部职工要带头就地过年，非必要不出行，原则上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，不参加规模性聚会、聚餐等活动。

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

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（代章）

 2021 年12月27日